益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发展蔬菜产业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内容，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途径。为进一步加快蔬菜产业提质转型升级，有效破解结构不优、品牌不强、链条不全等难题，促进全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产业提档升级、农民增收致富、保障市场供给、助力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，按照扩规模、提品质、强龙头、创品牌、延链条、拓市场、增效益的总体思路，构建基地规模化、生产标准化、装备设施化、产品品牌化、经营产业化、市场信息化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，打造特色鲜明、绿色生态、产业高效的蔬菜全产业链，切实提高益阳蔬菜产业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实现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2025年，全市蔬菜播种总面积达到210万亩（含季节性种植面积和常年种植面积），蔬菜总产量达到550万吨，蔬菜总产值达220亿。积极开展蔬菜绿色、有机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，到2025年，全市新增蔬菜“两品一标”认证60个。打造有影响力的蔬菜市域公用品牌、地方特色区域公用品牌、地理标志产品和企业品牌，逐步将我市建设成为引领湖南、辐射全国的优质商品蔬菜生产基地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产业规划布局。依托资源禀赋，因地制宜，按照相对集中连片、规模化发展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突出抓好科学规划布局、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品种发展，逐步形成三大蔬菜优势产业带。即以安化县、桃江县全域及赫山区、资阳区部分区域为主体的山丘区蔬菜产业带，以赫山区及资阳区城郊为主体的四季精细蔬菜产业带，以南县、沅江市、大通湖区全域及赫山区、资阳区部分区域为主体的湖区商品蔬菜优势产业带。按照“一县一特”“一乡一业”“一村一品”产业发展模式，充分挖掘区域优质种质资源与特色优质产品，优化蔬菜产业结构。

（二）创新产业发展平台。扶持蔬菜产业联盟发展壮大，建立和完善“蔬菜产业联盟+企业+基地+农户”的产业化经营模式，鼓励蔬菜产业联盟在技术服务、市场信息服务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等环节提供统一服务，实现全市各类蔬菜生产经营主体“一条龙”联手、“一盘棋”联合、“一体化”联动。鼓励和支持蔬菜企业联合其他相关企业采取股份合作的形式，组建集团公司，整合全市蔬菜产销资源，实行联合经营。扶持蔬菜合作社发展，进一步完善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。

（三）建设优质生产基地。以优质蔬菜基地建设为抓手，大力推广“稻－菜”“稻－稻－菜”“猪（牛、羊、禽）沼菜”生产模式，不断提升蔬菜生产能力。依托蔬菜产业联盟，扎实推进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的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和基地认证，打造区域性绿色优质蔬菜供应基地。在蔬菜优势带创建一批高标准蔬菜产业园，发挥示范引导作用。积极推广设施蔬菜，以建设温室大棚、水肥一体化、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等设施蔬菜基地为重点，有效提升蔬菜生产设施率。

（四）打造区域公用品牌。积极开展蔬菜公用品牌与地理标志品牌注册，培育有影响力的市域公用品牌，鼓励各类蔬菜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，开展绿色、有机蔬菜产品认证。支持沅江芦菇、桃江竹笋、南县菜苔、资阳平菇等地方特色品牌做大做强。加大蔬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，减少流通环节，畅通流通渠道，主动对接全国知名蔬菜销售商、大型批发市场、连锁商超、蔬菜营销龙头企业等，签订产销合作、基地共建、生产订单等协议。以推进品牌战略为契机，加快品牌蔬菜在大中城市布局，推动益字号优质蔬菜走出去。

（五）加强技术研发推广。推广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，推动蔬菜产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循环生产。加大本地蔬菜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力度，大力挖掘利用地方特色蔬菜品种资源。建立健全蔬菜产业发展专家库，加强蔬菜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的引进筛选与推广应用，建设现代蔬菜科技支撑体系。支持科研院所与产业联盟、龙头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就新品种筛选、集约化育苗、标准化生产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。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，提升基层科技人才队伍服务水平，培育一批懂技术、善经营的“菜农”“瓜农”“果农”。加强智能化、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蔬菜生产、加工和流通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，实现生产档案可查询、流向可追踪、产品可召回、责任可追溯。加强智慧气象服务，提高防灾减损能力。

（六）推进全产业链建设。积极推进蔬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大力发展蔬菜产地初加工，重点扶持蔬菜储藏、保鲜、烘干、分类分级包装和运输等初加工产业建设，加强产后处理。切实加强冷链物流建设，积极对接全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、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开展全程试点县建设，支持蔬菜生产大户、农民合作社发展，形成集加工、仓储和冷链物流于一体的专业化冷鲜蔬菜全产业链运营模式。积极发展速冻蔬菜、脱水蔬菜、蔬菜汁、饮料等新型加工产品，不断丰富加工品种，提升产品附加值。加强蔬菜产业与养殖业、文旅等多产业的融合，延伸蔬菜产业链条，提高综合效益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益阳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市农业农村局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、引导指导全市蔬菜产业发展，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各区县（市）要相应成立蔬菜产业发展领导机构，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履行好属地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作。市、县两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蔬菜产业发展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产业发展牵头责任，加强规划引导和技术指导；发改、科技、民政、司法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、供销、气象、电力等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各自职责，支持和服务蔬菜产业发展。科研、农技推广部门要发挥好人才和技术优势，加强科技攻关和标准化体系建设，加强技术指导与培训，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；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，推介先进典型，增强示范带动效应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市、县两级要切实加大对蔬菜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，市财政整合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及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0万元，纳入财政预算，支持蔬菜产业发展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项目扶持、财政贴息、融资担保、农业保险等资金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设施装备建设与农机补贴、农村商业网点建设、冷链物流建设、生态环境建设等项目安排上，优先向蔬菜产业倾斜。积极鼓励工商资本、社会资本参与蔬菜产业发展，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市、县两级要将蔬菜生产基地建设、标准化生产面积、品牌创建、市场供应、蔬菜质量安全监管等任务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，分解任务，明确职责，加强督导检查。把蔬菜产业全产业链建设纳入优势特色千亿产业绩效考核内容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进行约谈和通报。加大考核结果运用，考核结果将与农业项目安排及奖补措施挂钩。

附件：益阳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细则

益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 日

附件

益阳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细则

2021－2025年，市财政每年整合专项资金支持蔬菜产业发展。其中2021年安排200万元重点奖补以下方面（含食用菌）。

一、奖补内容

（一）支持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推广（30万元）。

加强技术攻关，加快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，着力破解制约蔬菜产业在新品种、新技术上的发展难题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。重点扶持奖励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设施推广应用、集约化育苗上做得好的蔬菜企业或相关单位3家，每家给予扶持奖励资金1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规模化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（40万元）。

1．对面积在200亩以上的蔬菜标准化基地，凡达到水电路相连相通，给排水通畅，规划布局合理，病虫害绿色防控要求的，其中钢架大棚设施面积在50亩以上或喷滴灌面积100亩以上、水肥一体化设施面积50亩以上的蔬菜生产企业，全市择优选择2家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

2．按照国家绿色食品生产标准要求，对制订蔬菜标准生产技术体系，并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建立了标准化监管体系的蔬菜企业或相关单位，对成功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（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、规范农资管理使用、健全生产档案记录、实施产品质量检测、实现二维码信息查询）建设的合作社或企业，全市择优选择2家，每家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蔬菜加工与市场发展（50万元）。

1．扶持龙头企业提高蔬菜贮藏保鲜及采后处理能力，提高蔬菜精细化加工率，提高蔬菜产品附加值。对新建贮藏能力200吨以上的蔬菜保鲜库，配套采后清选、分级、加工、包装等净菜处理设备的企业，全市扶持2家，每家补助10万元。

2．对获得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供应基地认证的蔬菜产品，每个认证产品补贴检测费3000元，全市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3．支持我市蔬菜企业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及省内外都市圈菜篮子市场，对市场开拓有力的企业，全市择优选择2家，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支持产业联盟与蔬菜品牌打造（80万元）。

1．支持“益阳原菜”公共区域品牌建设专项资金20万元。

2．支持益阳市蔬菜产业联盟引领全市蔬菜产业发展10万元。支持产业联盟产品展示中心和信息化建设，经验收合格给予奖补10万元。

3．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有机认证的蔬菜产品，给予每个产品2万元的奖励，对有机产品续认证的给予每个1万元的奖励。

4．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认证的蔬菜产品，给予每个产品1万元的奖励。

5．对成功申报蔬菜地理标志证明（保护、登记）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补5万元。

二、申报审批

（一）申报程序。在本市区域内登记注册，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每年10月底前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申报要求，以书面形式向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申报，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初步筛选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区县（市）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和现场查验后，根据奖励条款提出初步方案，报经市级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其他规定。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取消当年度申请资格：1．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2．发生环保投诉被查实和耕地受到污染的；3．被农业主管部门处以警告以上处罚的；4．不配合行业质量安全管理的；5．使用违禁投入品被查实的；6．申报材料造假的；7．其他重大不良影响事件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若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已经获得省、市级奖补的，不再重复（累加）奖补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